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士交簡字第14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水能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8 年度偵字第3200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0 陳水能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 11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3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(如附件)之記載。
 - 二、核被告陳水能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並審 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 響,且酒後騎車對其自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之危 險性,卻於酒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下,仍騎乘機車上 路,不僅漠視自身安全,亦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,可見 被告所為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之時 重,實有可議;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,犯後態度尚佳,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(參法院前案紀錄 表)、本案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、本次飲酒後騎 車上路幸未肇生交通事故及其所駕駛之車輛種類與行駛之路 段等情節,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刑法施行 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- 本案經檢察官洪婉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4 年 3 中 華 民 10 國 月 日 0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 04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 114 年 3 中 華 民 或 月 10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 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1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。 1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 1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 19 附件: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3200號 22 陳水能 告 被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决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5 犯罪事實 一、陳水能於民國114年1月15日21時起,在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 27 ○街000巷00號5樓之1住處內飲用酒類,嗣基於酒後駕駛動 28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年月翌(16)日16時35分許,騎乘車 29 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,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
- 01 路0段000號前,經警攔查,並於同日16時52分施以吐氣酒精 02 濃度測試,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7毫克, 03 始查獲上情。
- 04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陳水能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, 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果 確認單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在卷可稽,足認被告自白與 事實相符,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12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3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嫌。
- 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5 此 致
-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-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8 檢 察 官 洪 婉 婷
-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1 書 記 官 洪永宏
-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-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5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2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。
- 3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
-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08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10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11 下罰金。
- 12 附記事項:
-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任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及另以
-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